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

民办函〔2018〕76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现将《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确保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民政部全国婚姻信息数据库、省级婚姻信息数据库、各省（区、市）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部省数据交换系统及一系列软硬件和网络环境等，具备部省数据交换、在线婚姻登记、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等功能。

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是指部署在省级民政部门并在婚姻登记机关使用的实现婚姻登记业务流程化、规范化、电子化的系统程序。

部省数据交换是指各省（区、市）民政厅（局）通过部省数据交换系统，将本地区所有婚姻登记机关采集的婚姻登记信息从省级婚姻数据库即时准确地推送到民政部全国婚姻信息数据库。

在线婚姻登记是指婚姻登记员通过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为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并将婚姻登记信息即时、准确、安全地保存至省级婚姻信息数据库。

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是指婚姻登记员在线办理婚姻登记时，通过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到全国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

中核查当事人历史婚姻登记记录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民政部门有关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第四条** 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全程管控的原则。

**第五条** 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当遵循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接口标准,保证在线婚姻登记和数据交换的时效性和协同性。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民政部的职责:

(一)在民政信息化统筹建设的总体框架下研究制定全国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标准规范和重要政策措施;

(二)全国婚姻信息数据库、部省数据交换系统部级端口的建设运行维护,对部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的技术指导;

(三)对各省(区、市)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进行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

(四)加强部省数据交换系统部级节点的巡检和日常监控。

**第七条** 各省(区、市)民政厅(局)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省级婚姻信息数据库、部省数据交换系统省级端口、

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及相关软硬件和网络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

(三)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的授权管理；

(四) 加强部省数据交换系统省级节点巡检和日常监控，确保婚姻登记增量数据即时、准确推送至全国婚姻信息数据库。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机关主要职责：

(一) 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相关软硬件和网络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

(二) 规范使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在线婚姻登记；

(三) 保证婚姻登记数据即时、准确、安全地保存至省级婚姻信息数据库。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婚姻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并建立运行维护和安全日志记录制度，坚持定期巡查和检测，做好主机维护、存储系统维护、系统软件维护、信息(数据)安全维护、安全系统维护、应用系统维护、软件版本维护，对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各种责任事故。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严格遵循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操作规程，建立系统运行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系统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民政部和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应当制定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实行婚姻登记增量数据当日备份和异地存放制度。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以上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婚姻登记员上岗培训或者业务培训，做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业务培训，规范操作规程。

#### **第四章 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包括机房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介质和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强化数据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将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列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

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造成部省数据交换中断、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全国联网审查不能正常审查；

（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损坏的；

（三）造成系统数据泄露的；

（四）擅自输入、修改和作废数据的；

（五）系统出现故障不及时排除，造成工作贻误和损失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不公开

---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4日印发

